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7 時 5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惠如	一年級 代表	張云枝	六年級 代表	王云婷	藝術 領域代表	楊詠琪
	教導 主任	陳佑聖	二年級 代表	蔡宜晨	語文 領域代表	許婉珊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陳佑聖
	總務 主任	吳俊逸	三年級 代表	蔡易璇	數學 領域代表	陳麗珍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黃為為
	輔導 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 代表	徐素珍	社會 領域代表	黃于婁	學生家長 代表	蔡易璇
	教務 組長	許婉珊	五年級 代表	林如玉	自然 科學 領域代表	廖永聖	特教 代表	陳麗珍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許婉珊		
主席	楊惠如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 115 年 4 月 21 日(二)衛武營藝企學戶外教育課程(五甲、五乙)。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5 年 4 月 21 日(二)衛武營藝企學戶外教育課程(五甲、五乙)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及學生學習，其中課程設計層面中有關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的規畫；彈性課程呼應學校願景及在地特色發展方面；及各領域社群專業對話的實施有需要再進一步研討的空間，請大家提供寶貴建議。 決議：審查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

代理教師兼
訓導組長 詹永聖

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陳佑聖

校長：

媽厝國小
校長 楊惠如